2015年度梁山县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

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务信息工作安排，特向社会公布2015年度本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于与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新城政务中心1号楼2038，联系电话：0537—7321979，电子邮箱：sdls979@126.com）。

　　一、概述

　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保障公民知情权的一项重要工作，是保障民生、维护民利、落实民权的重要举措。2015年，本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强化管理和服务，细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分类，及时梳理并研究解决依申请公开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作用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2015年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成立了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分管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。
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及办理情况

（一）可采取当面申请、网上申请和信函、传真等方式申请。

（二）2015年度及历年我县累计无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2015年度无受理办理情况。

（四）无“不予公开”政府信息。

四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5年，我局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5年度，我局未发生就政府信息公开提出复议、诉讼和申诉的情况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步入正轨，但仍存在一定问题，主要表现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有待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，主动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及时性有待提高；下一步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坚持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完整性、全面性和及时性。

七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6年2月18日

梁山县发展和改革局